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37號

聲請人 陳宜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以紳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係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以紳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金額欄處經塗改，依首揭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580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2月9日	600,000元 (經塗改為500,000元)	113年2月8日	TH0000000

